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1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鄭仁壽律師（即被繼承人蕭為棟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9月1日小額民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判決主文欄、理由要領欄「110年6月17日」，應更正為「109年6月17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瑄